

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人承邀列席說明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八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、指教。

壹、衛生福利部對於委員提案版本之簡要回應說明

一、委員趙天麟等19人提案修正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(一)修正案重點

增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：勞工如因前項規定應於上班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者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(二)本部意見

敬表同意。由於民眾配合政府防疫工作，須依疫情情況排定，無法等候至假日再予執行，故配合防疫措施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，惟建議公假範圍不僅限於勞工。

二、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修正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(一)修正案重點

增訂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，及針對未配合清除大型孳生源者，予以加重處罰。

(二)本部意見

敬表同意。由於登革熱防疫工作，須依疫情情況排定，無法等候至假日再予執行，故配合防疫措施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。另，孳生源清除為控制登革熱疫情之關鍵，故大型陽性孳生源之清除有其急迫性，惟建議於第七十條增訂第三項，授權訂定有關第二項連續處罰之細節性規定。

貳、衛生福利部提案版本之辦理進度

本案本部所提之修正草案，業於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審議事宜。

參、結語

103 年我國發生歷年來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，經檢討相關防治作為，民眾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為遏止疫情之關鍵。因此，能於傳染病防治法內增訂民眾

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，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，應可有效提升防治成效，本案確實有迫切配合修正之必要。感謝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本人在此敬致謝忱，以上報告，敬請 指教。